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人字第1110001259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第2次儲備約僱身心障礙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試，符合應試資格者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111年儲備約僱身心障礙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試簡章第八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資格名單及應試編號：

1001 于○安 1002 韓○瑩 1003 林○沛 1004 劉○岑
1005 林○諭 1006 賴○心 1007 張○傑 1008 張○宏
1009 葉○城

二、甄試日期：111年11月27日(星期日)。

三、甄試科目：

(一)電腦中文打字測驗(看打)：供口試參考，不列入總成績計算。

(二)口試：占總成績100%(以100分計，須達70分以上始擇優錄取)；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及經歷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四、應試報到時間：上午8時50分

五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6樓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正本，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(二)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5分鐘者不得參加甄試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
(三)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

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 4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- (四)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應試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於本院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報到地點測量額溫，如有發燒情形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，不得進入應試。

院長黃國忠